

臺北市331地震列管黃單建築物清冊

- 一、紅單全倒之建築物因有傾頹朽壞而危害公共安全疑慮，市府均於震災後第一時間，依法強制拆除完畢。其餘紅單半倒及危樓之建築物，因尚未達到需強制拆除之程度，業由專業技師、建築師公會代表現場勘查，認為在停止使用之情形下，尚無安全顧慮。
- 二、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，因非屬危險建築物，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，惟均已函知所有權人應盡速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，以便撤銷列管，維護居住安全。

編號	行政區	地 址	備註
1	士林	承德路四段340、342號	331黃單
2	士林	華齡街1巷8~14號	331黃單
3	大同	民權西路104號、民權西路118巷15弄1、3、5、7號（民德大樓）	331黃單
4	大安	光復南路626號（遠東大廈） （1樓、2樓解除列管）	331黃單
5	大安	信義路四段60號（信維大樓原921黃單）	331黃單
6	中正	金山南路一段125號	331黃單
7	中正	師大路186巷1號	331黃單
8	中正	中華路二段309巷8號及20號（南機場一期整建住宅11棟）	331黃單
9	文山	忠順街一段10巷2、4、6號	331黃單
10	信義	虎林街59巷2至8號	331黃單
11	萬華	成都路110號（成都大樓）	331黃單

列管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版本：113/03/25